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江妤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6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N72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特字第1111171918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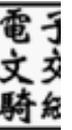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N26XR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學年度「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將本實施計畫公告於學校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實施計畫自111年6月28日（星期二）起於本市資優教育資訊網、特殊教育資訊網及各國民中小學學校網站公告並開放下載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111學年度就讀本市所屬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，三年級至八年級具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
  - （一）書面審查：111年9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9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0時。
  - （二）能力評量：
    - 1、第1階段：111年10月5日（星期三）至10月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至下午10時。



2、第2階段:111年12月1日(星期四)至12月2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下午10時。

五、申請方式:請逕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(<http://gifted.ntpc.edu.tw>)報名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: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